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安徽省误工费调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在承担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从业人员误工费赔偿责任时，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一）发生每次事故，每名从业人员的误工费赔偿金额=每人每天误工费标准×（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免赔天数）。

（二）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名从业人员的误工费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名从业人员的误工费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每天误工费标准×误工费最长赔付天数。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以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开具的证明为准，但该从业人员评定伤残等级后的天数不计算为本附加险合同的“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

（四）每人每天误工费标准、免赔天数、误工费最长赔付天数以及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